

重庆市民族宗教领域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执法依据	主管部门	处罚种类	行使层级（市、区县、街镇）
1	对宗教活动场所强迫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捐献或者向其摊派的处罚	行政处罚	《重庆市宗教事务条例》	市民族宗教委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撤换主管人员；撤销登记。	区县级
2	对宗教临时活动地点违法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	市民族宗教委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止活动；撤销临时活动地点	区县级
3	在宗教院校以外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传教、举行宗教活动、成立宗教组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	市民族宗教委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	区县级
4	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	市民族宗教委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	区县级
5	对擅自组织公民出境参加宗教方面的培训、会议、朝觐等活动的，或者擅自开展宗教教育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	市民族宗教委	责令停止活动；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区县级
6	对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宗教活动场所已被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书仍然进行宗教活动的，或者擅自设立宗教院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	市民族宗教委	取缔；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	区县级
7	对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赠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	市民族宗教委	责令停止活动；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	区县级
8	对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或者骗取钱财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	市民族宗教委	责令停止活动；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	区县级
9	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违反国家有关财务、会计、资产、税收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	市民族宗教委	吊销登记证书；吊销设立许可	市级、区县级

10	对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或者利用宗教进行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恐怖活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妨害社会管理秩序，侵犯公私财产等违法活动处罚	行政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	市民族宗教委	整顿；吊销登记证书；吊销设立许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市级、区县级
11	对违法违规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	市民族宗教委	责令撤换负责人；吊销登记证书；责令停止活动；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市级、区县级
12	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违反登记、备案、教学、资产管理、独立自主自办等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	市民族宗教委	责令改正；责令撤换主管人员；责令停止活动；责令改组；责令整改；吊销登记证书；吊销许可；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市级、区县级
13	对涉及宗教内容的出版物或者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违反法律法规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	市民族宗教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市级、区县级
14	对违法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	市民族宗教委	责令停止施工；责令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区县级
15	对宗教教职人员在宗教教务活动中违反法律法规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	市民族宗教委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市级、区县级
16	对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	市民族宗教委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登记证书	市级、区县级
17	对违反禁止转让、出租、买卖、借用清真专用标志，非清真食品使用清真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重庆市散居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	市民族宗教委	责令拆除标志；罚款	区县级
18	对违反生产、加工、经营清真食品使用专用运输车辆、计量器具、储藏容器和场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重庆市散居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	市民族宗教委	责令改正；罚款	区县级